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告 黃明進
黃鳳卿
被告 鄭水龍
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淑津
被告 三希堂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慈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 律師
複代理人 鄭淵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7,038,846元，及其
中23,838,846元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其餘3,200,000
元自同年9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陳述：

民國109年2月19日，雙方協議終止合作關係，被告並同意
將渠等之投資款及應得紅利，合計47,038,846元，分3期返
還，其中第1期款2,000萬元訂於同年4月30日支付，第2
期款23,838,846元訂於同年6月30日支付，第3期款320萬
元訂定於同年8月31日支付，雙方並立有協議書為憑，惟被
告除依約支付第1期款外，其餘第2、3期款迄未支付，為
此爰依兩造之協議請求被告支付第2、3期款。

01 二、被告方面：

02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二)陳述：

04 1.原告對渠等提起本件訴訟，並未敘明所主張之訴訟標的（
05 即法律關係），原告之起訴自不合法。

06 2.原告既自承已持有渠等所開立之支票，則原告逕可提示付
07 款即可，為何要另對渠等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之起訴顯無
08 保護必要。

09 3.原告所提出之2份協議書，其中手寫那1份（下稱第1份
10 協議書），並無被告三希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三希堂公
11 司）及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二階堂公司）之簽章，
12 自無契約成立之可言。另打字那1份（下稱第2份協議書
13 ），被告二階堂公司及三希堂公司僅有蓋公司印章而無代
14 表人用印，有否未經合法代表要有疑義？若未經合法代表
15 ，顯未成立，應認整個協議未成立。

16 4.又原告黃明進並未在該第2份協議書上簽名，黃明進顯非
17 協議契約當事人；另第1份協議書並未將黃明進列為當事
18 人，其雖在該份協議書上簽名，其身份僅多是在場人，而
19 非協議書內容之當事人，是黃明進究基於何法律關係向渠
20 等為請求要有不明。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23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4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25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6 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其次，
27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28 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
29 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30 （同法第166條）；但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
31 有以保全其契約之證據為目的者，亦有為契約須待方式完成

始行成立之意思者，上開規定不過就當事人意思不明之情形設此推定而已，若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係以保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其意思已明顯者，即無適用同條規定之餘地。又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為董事，除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同法第8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另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且代理人為代理行為，不以明示本人名義為必要（顯名代理），如有其他情形足以推知有此意思，而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亦能成立（隱名代理）【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5號、78年度台上字第54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至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關於公司機關之代表行為，解釋上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職是，董事代表法人簽名，以載明為法人代表之旨而簽名為已足，加蓋法人之圖記並非其要件（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再者，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59條前段）；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4項）。故而有限公司董事如違反此項禁止規定，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 原告主張上開各節，雖據其提出協議書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3頁）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為辯。
2. 而觀諸上揭協議書內載：「茲因甲方鄭水龍，乙1三希堂公司，乙2二階堂公司，丙方黃鳳卿合作投資事由，為終止雙方合作關係，雙方協議如下：一、甲乙方願返還丙方投資款共43,838,846元，分期給付由甲乙方開票支付如下：
(1) 4月30日2,000萬元。(2) 6月30日23,838,846元。(3) 8月31日320萬元。．．．二、四季飯店建案歸丙方所有，甲乙方配合至使用執照取得，並以三希堂公司為代表對外銷售與興建，並提供過戶、交屋所需印鑑證明，順利將所有

01 權移轉至買方的各項協助，丙方支付此建案所產生之稅負
02 。．．．黃明進、鄭文章、黃鳳卿、鄭水龍、蘇淑津（
03 以上5人在協議書末署名），109年2月19日」等情，要
04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由上開協議書之前後辭句意旨可知，
05 該份協議書主要係作為證明因鄭水龍與黃鳳卿間已合意終
06 止渠等先前所成立之合資契約，鄭水龍與二階堂公司、三
07 希堂公司並承諾共同返還黃鳳卿其所投資之款項及應得之
08 紅利之用。

09 3. 其次，109年2月19日，黃明進、鄭文章、黃鳳卿、鄭水
10 龍、蘇淑津等人在上開協議書上署名時，二階堂公司之負
11 責人為蘇淑津；另三希堂公司之負責人則為黃鳳卿，嗣三
12 希堂公司負責人才改由訴外人蘇慈蓮擔任等情，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並有上開2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
14 路版）各1份在卷（見卷內第21—23頁）足稽。從而，蘇
15 淑津當時既係二階堂公司之負責人，且通觀該份協議書全
16 文，蘇淑津對原告並無任何承擔或履行債務之承諾，則蘇
17 淑津在上開協議書上署名，顯然僅係代表二階堂公司簽署
18 該份文件而已，此一事實亦應為原告所明知。從而，原告
19 主張：蘇淑津因在該份文件有署名，故蘇淑津應依該份協
20 議文件內容負給付前揭款項之責云云，即屬無據。

21 4. 至前揭協議書簽立（成立）時，三希堂公司之負責人既為
22 黃鳳卿，則該份協議書上之黃鳳卿署名，自應係黃鳳卿為
23 其本人（即丙方）所簽，並由此觀之，黃鳳卿即無從再代
24 表三希堂公司與其本人成立前揭協議內容並簽署該份文件
25 至灼，否則與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4項有關禁止雙
26 方代表之規定自有所悖。從而，三希堂公司既未與黃鳳卿
27 簽署該份協議書，則原告主張：三希堂公司應依該份協議
28 文件內容負給付前揭款項之責云云，亦屬無據。

29 5. 再者，原告黃明進雖有在前揭協議書上副署，但通觀前揭
30 協議書之本文，該協議內並無有關黃明進之權義之記載，
31 則黃明進在該份協議書之地位（資格）應僅係見證人（或

在場人)而已。職是，黃明進主張：被告等應依前揭協議文件內容對其負給付前揭款項之責云云，自無可採，不應准許。

6. 綜上，被告鄭水龍、二階堂公司既與原告黃鳳卿已達成前揭協議內容，並有渠等所簽署之協議書面可憑，則黃鳳卿主張：鄭水龍、二階堂公司依該份協議文件內容對其負給付前揭款項之責乙節，即屬有據。至原告之其餘主張應無可採，所請自不應准許。

(二) 次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0條）；且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債權人應先請求履行新債務，必須新債務未獲履行，始得請求履行舊債務（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85年度台上字第3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鄭水龍、二階堂公司為分期返還原告黃鳳卿前所投資之款項及應得之紅利，曾開立票據3紙交由黃鳳卿收執，且其中面額2,000萬元之票據已兌現；至其餘面額23,838,846元（第2期）及320萬元（第3期）之2紙票據，原告黃鳳卿迄未為付款之提示等事實，要為上開人等所不爭執。準此，黃鳳卿就被告鄭水龍、二階堂公司所簽發用以支付其退股款之票據，既尚未為付款之提示並為票據債務人（即被告）所拒，則依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原告黃鳳卿逕依前揭協議內容，請求被告鄭水龍、二階堂公司應給付前揭協議書所載第2期及第3期款項，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 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對判決結果要無影響，故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四、末原告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均應予以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鄭庭羽